

## 附件

#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「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扶助成績優秀清寒弱勢學生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以持續協助高職學生學習發展為目的。

### 貳、目的

就讀於公私立高級技術中學(含進修學校)職業類科、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五專前三年之職業類科，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在學學生獎助學金，協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，並取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。期盼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，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，共同關注弱勢學生，為國家及社會培育務實可用人才。

### 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### 肆、獎助對象及遴選程序

#### 一、獎助對象與條件：

(一)就讀於公私立技術中學(含進修學校)職業類科、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五專前三年之職業類科在學學生(不包含體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班等非職業科學生)，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(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)、品德優良，無懲處紀錄。具有下列情形者：

- 1.持有政府核發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，之有效證明文件者。
- 2.持有相關機構核發，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，之有效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)等證明者。
- 3.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)，持有導師書面推薦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#### 附註：

1.除檢附以上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另附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品德優良無懲處紀錄。

※2.家庭變故原因申請者。煩請班級導師協助了解該生現況提供書面推薦書，併入本會審核，必要時增額錄取。

(二)本年度接受推薦對象：

115 年在學之職業類科學生，符合獎助條件者。每校(高一、高二、高三)每年級推薦一名為限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會依經濟、家庭弱勢條件及家庭變故情形審核，並依獎助名額核定錄取。

(四)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。

1.地 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2.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\*9603

3.傳 真：(02)2790-9389

4.E-mail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(五)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，115 年度「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及申請表件，可至(<http://www.hkh-edu.com>) 網站下載。

## 二、獎助名額：

每年級各錄取 50 名，有家庭變故者增列 10 名，合計 160 名。實際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之。

## 伍、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(不須以公文函送)：

請各校檢核推薦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及每學期學業成績單、品德評語、在校獎懲紀錄等資料，寄送本會辦理。

## 陸、申請日期

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。

## 柒、審核及公告

一、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組成小組，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
二、公告：錄取名單核定後，正式在本基金會網頁公告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學校辦理撥款手續。

## 捌、獎助金額及方式

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受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頒給 20,000 元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方式：經審查錄取者，本會另函通知推薦學校及得獎學生。並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便於本會辦理獎學金撥款。

## 玖、關懷輔導：

一、請各校將受獎助學生列為專案輔導對象。除請 校長撥冗召見受獎助學生當面給予嘉勉鼓勵外，並協助安排輔導老師(或請導師)加強激勵關懷，就近協助該受獎助學生成長，期盼該生能有更精進優秀之表現。

二、本基金會將視需要，對受獎助學生的學習與生涯發展概況，做追蹤調查與分析，或抽樣到校實地訪問，作為辦理本計畫之參考，屆時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。

## 拾、附 則

一、受推薦人所檢附各項相關佐證影本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二、各推薦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。有記過處分及不良品德紀錄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三、本年度獲得獎助之學生，下年度如仍符合資格者，得持續予以推薦參加申請。

【附表】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 
115 年度「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推薦學校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型高中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| 承辦人<br>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：   |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型高中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 |   | 職稱：   |  |
| 學校地址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型高中  | 科別<br>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<br>專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：   |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科型高中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傳真：   |  |
| 申請人<br>資料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前3年  | 性別<br>生日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：<br>手機：<br>電子信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|  |
|  | 姓 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 | 年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三 |  |
|  | 科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通訊地址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家庭情況   | 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。<br>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(父母離異)。<br>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)。<br>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成績檢核   |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分；品德評語：_____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基本資料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學校蓋章之成績證明     |   |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           |   |  |
| 家庭弱勢<br>相關資料   | 經濟弱勢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 | 身障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推薦書(家庭變故申請者) |   |  |
| 導師晤談意見：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導師簽名：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<br>申請人簽名：<br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：